

結婚冠姓約定書

範例

本人張美美於民國102年4月27日與王大明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約定妻冠夫姓 夫冠妻姓為王張美美，恐口無憑，特依民法第一〇〇〇條之規定立此約定書為證。

此 致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夫姓名：王大明

明王
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S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4巷1號

妻姓名：張美美

美張
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S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4巷1號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